

附件 1

深圳市龙华区数字经济高层次人才认定 申报指引

一、申请对象

根据《管理办法》符合认定参考条件的人才。

二、受理时间

原则上每年 3 月 1 日至 3 月 15 日和 8 月 1 日至 8 月 15 日受理；《管理办法》印发当年，视系统实际开放时间，原则上于 8 月 16 日至 8 月 30 日受理。

三、申请材料

（一）《深圳市龙华区高层次人才认定申请表》（见附件 1-1）。

（二）有效身份证明材料（中国内地居民申请人提供居民身份证；外籍申请人提供有效护照；港澳台籍申请人提供港澳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或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

（三）资格证明材料（根据“龙华区数字经济高层次人才申请认定参考条件”申请认定的，提供符合《管理办法》附件《龙华区数字经济高层次人才申请认定参考条件》的证明材料；由行业主管部门、深圳市属行业协会举荐的申请人，行业主管部门、深圳市属行业协会需出具推荐意见和相关佐证材料；由专家举荐的申请人，须提交 3 名（含）以上推荐人的举荐信，以及相关佐

证材料)。

(四)申请人与龙华区企业(机构)签订连续3年以上有效劳动(聘用)合同。

(五)截至申请之日时申请人连续缴纳6个月以上的《深圳市社会保险参保证明》(包括养老、医疗、工伤、失业、生育等五个社会保险种,补缴断缴不计入正常缴纳月数;如因特殊情况未在龙华区缴纳养老保险,需提供情况说明),其中,境外申请人、已退休申请人如无法提供参保证明,可提供情况说明。

(六)截至申请之日时申请人连续缴纳6个月以上的纳税记录及个人所得税纳税清单(所得项目为工资薪金,且不存在补缴断缴情形)。存在异地(非龙华区)工资薪金零申报记录及偶发性劳务报酬申报记录的,需提供情况说明(内容包括异地工资薪金及劳务报酬的申报公司、申报金额、申报原因等)、收入明细查询(存在异地工资薪金零申报记录时提供)。

(七)评审材料

以下评审材料清单只供参考,申请人可根据《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结合自身和所在单位的具体情况提供充足的材料。

1. 评审材料清单;
2. 学历、学位证书及验证证明;
3. 国内外曾任职证明;
4. 荣誉及奖励证书;
5. 获得发明专利的,应提供发明专利证书、发明专利说明书;

未申报专利的，应提供一份《技术总结报告》；

6. 发表论文的，应提供权威机构出具的《论文收录引用检索证明报告》，并注明论文层级、影响因子、“他引”次数；

7. 著作或出版物，应提供封面、封底及关键内容复印件；影视、音乐、美术、雕塑等艺术设计类作品，应提供视频、音频及图片文件，同时提供获奖证明材料；

8. 主持（参与）的主要项目证明，以及本人在该项目中承担的职责和工作内容；

9. 申请人所在单位的相关介绍、资质证明，为龙华所做贡献等相关佐证材料；

10. 申请人认为需要提供的与评审相关的佐证材料。

（八）个人承诺书和授权书（见附件 1-2）。

（九）五年内的无犯罪记录证明。

（十）专项材料

1. 新引进的优质企业或机构过渡阶段的实际办公地不在龙华区的，需由企业或机构提供情况说明，区行业主管部门出具书面意见。

2. 特别优秀或贡献特别巨大的超龄申请人，应提交行业主管部门出具的推荐意见。

四、申请程序

申请人需登录“广东省政务服务网”（<https://www.gdzwfw.gov.cn/?isLogin=false>），进行全流程网上办理。

附件： 1-1. 深圳市龙华区数字经济高层次人才认定申请表
1-2. 个人承诺书和授权书

附件 1-1

深圳市龙华区数字经济高层次人才认定申请表

申报单位:

法人代码: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国籍 (户口所在地)					
证件类型		证件号码		民族	
政治面貌		婚姻状况		配偶姓名	
学历 (学位)		毕业院校 和时间			
所学专业		从事行业	(例: 数字产业 化-区块链)	技术职称	
工作单位				行政职务/ 岗位名称	
工作关系转入现单位 时间			申报人联系方式		
工作单位 注册地址	(如有变更或与实际办公地不一致, 请及时联系工作人员进行备案)				
单位所属 领域					
认定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重点产业专项人才 <input type="checkbox"/> 专家举荐类人才 <input type="checkbox"/> 行业主管部门、深圳市属行业协会推荐(请填写具体部门) <input type="checkbox"/> 预评预审类人才				
认定层级	<input type="checkbox"/> S类 <input type="checkbox"/> A类 <input type="checkbox"/> B类 <input type="checkbox"/> C类	认定标准	(请填写具体条款及内容)		

是否已认定为区高层次人才	
是否在上级人才任期内	
主要业绩、 成果和贡献 (300字以 内)	
个人声明	<p>申请人 XXX (证件号码: XXX), 提供的信息资料全部属实, 如有虚假, 责任概由本人承担, 特此声明。</p> <p style="text-align: right;">申请人签名: 年 月 日</p>
用人单位 推荐意见	<p>该申请人自年月日至今在我单位工作。本单位对申请人提供材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负责, 如有虚假, 本单位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现同意该申请人申请区高层次人才认定。</p> <p style="text-align: right;">法定代表人(签字): 年 月 日 (加盖公章)</p>
主管部门 (深圳市属 行业协会) 审核意见	<p>年 月 日 (加盖公章)</p>

填表说明:

1. 如无配偶, 配偶姓名处填“\”。
2. 技术职称是指专业技术资格或技能人才的技术等级。
3. 从事行业分类按下列填写:
 - (1) 数字产业化: 工业互联网、区块链、人工智能、集成电路;
 - (2) 产业数字化: 新型显示、智能制造装备、消费互联网、时尚创意、数字文化、生命健康;
 - (3) 不在上述行业分类的, 请按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填写。

4. 单位所属领域按下列填写：

(1) 医疗卫生领域：医疗机构、公共卫生机构；

(2) 教育领域：学校；

(3) 哲学社会科学领域：哲学社会科学研究机构、党政部门所属研究机构、党校行政学院；

(4) 战略性新兴产业：新能源、半导体与集成电路、安全节能环保、生物医药、高端医疗器械、大健康、高性能材料、网络与通信、超高清视频显示、智能终端、智能传感器、软件与信息服务、机器人、智能网联汽车、高端装备与仪器、数字创意、海洋、人工智能、低空经济与空天、现代时尚；

(5) 未来产业：合成生物、光载信息、智能机器人、细胞与基因、脑科学与脑机工程、深地深海、量子信息、前沿新材料；

(6) 现代服务业：信息传输服务、信息技术服务、信息技术服务外包、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金融业、现代物流服务业、互联网批发零售、法律服务、会计服务（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服务（资产评估机构）、涉税服务、社会经济咨询、人力资源服务、信用服务、现代育幼服务、会展服务、广告服务、旅游服务、知识产权服务、检验检测认证标准计量服务、供应链管理服务；

(7) 不在上述行业分类的，请按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填写。

5. 认定层级按对应标准填写：S、A、B、C。

6. 认定标准参照《深圳市龙华区数字经济高层次人才引进培育管理办法》附件《龙华区数字经济高层次人才申请认定参考条件》填写。

7. 所有材料需加盖申报单位公章，并由本人或经办人签字注明日期。

附件 1-2

个人承诺书和授权书

现本人（证件类型、证件号码）提出龙华区高层次人才认定申请，为维护龙华区人才政策的严肃性和权威性，保护人才有关权益，本人郑重承诺如下：

本人具备《深圳市龙华区数字经济高层次人才引进培育管理办法》第六条的基本条件：

1. 一经认定为龙华区高层次人才，本人任期内将**一直在龙华区全职创新创业**【在龙华区全职创新创业是指本人在龙华区用人单位工作，本人的办公地点在龙华区，且非长期外派工作人员。同时，该用人单位的注册地（执业地）、实际办公地及税务登记地均在龙华区，且依法经营和纳税】。

2. 本人任期内将密切配合区人力资源局开展的人才考核工作（包括年度考核和不定期考察）。在任期内允准区人力资源局对本人的工作情况（包括纳税、社保、诚信、工作业绩、学术成果、违法违规情况、常驻办公地点、所在公司经营状况等）进行考核。

3. 截至人才认定或相应补贴提交申请之日，本人及所在单位未违反《深圳市龙华区数字经济高层次人才引进培育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第二十八条的规定。如有，将及时告知区人力资源局。

本人同意并授权受理机关就本人有关信息向相关机构或组织进一步核查，同意并授权相关机构或组织就核查内容反馈相关信息资料。

本人若违反上述承诺内容，自愿承担一切责任。

本人签名（手写）：

日期： 年 月 日

（加盖公章）